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請人 鑫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雲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377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2月24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 綺 珍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.	達倫工業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	108年11月5日	10,521元	A F 0 八三八一七	鑫毅

(續上頁)

	袁倫柱	屋分行			九	科技 有限 公司
2.	尚振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萍	聯邦銀行中壢分行	108年10月31日	43,276元	U A二〇一二一七 五	鑫毅 科技 有限 公司
3.	聯懿金屬股份有限公 司	第一銀行平鎮分行	108年10月10日	11,388元	A H一〇〇九五七 八	鑫毅 科技 有限 公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菁菁